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68號

原告 欣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富忠

被告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

代表人 郭芳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(1)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2)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(3)、應為之聲明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

(1)、當事人。(2)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57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，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前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準用於交通裁決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交通裁決訴訟，依據前開規定，需記載做成交通裁決之機關，法定代理人，應受送達之處所，訴訟標的並檢附裁決書，原告起訴列明被告為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，並記載代表人為郭芳權，且檢附該所113年9月23日北市監單基四字第1133053293號函（下稱被告函）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並聲明原處分撤

銷，書狀中載明撤銷中市警交字第GGH950403號舉發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然交通裁
決需以裁決書為訴訟標的，並列明開立裁決書之單位，本件
若有開立裁決書，則裁決書之開立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
市區監理所，代表人為江澍人，並非原告所列之被告及代表
人，且原告並未表明裁決書，及檢送裁決書之影本或繕本供
本院參酌，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
內補正前開內容，原告並未補正前開內容，且經本院電聯被
告，被告陳明本件並未開立裁決書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
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電話紀錄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
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、53、55、57、59、61
頁）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繳納，諭知
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達泓